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加强统筹整合

根据农计财发〔2026〕4号相关工作要求，对于纳入统筹整合的项目，由省级层面在各支出方向下因地制宜细化确定具体任务清单及绩效指标，州（市）、县（市、区）层面不得进行二次统筹。结合我省实际，对纳入统筹整合的项目资金安排如下：

（一）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方向。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9973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粮油）8173 万元、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菜药）1800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方向。中央层面明确可统筹支出具体内容包括化肥减量增效、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第三次土壤普查、酸化耕地治理和二轮延包，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21124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化肥减量增效 6410 万元、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3170 万元、第三次土壤普查 1860 万元、酸化耕地治理 3000 万元、二轮延包 6684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

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三）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种业发展支出方向。中央层面明确可统筹具体支出内容包括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1610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930 万元、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680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2.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方向。中央层面明确可统筹具体支出内容包括糖料蔗良种良法、天然橡胶良种良法、南繁基地，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57932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糖料蔗良种良法 49176 万元、天然橡胶良种良法 8756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3.畜牧业发展方向。中央层面明确可统筹具体支出内容包括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粮改饲、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苜蓿发展行动、蜂业质量提升行动，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34935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畜禽养殖提质增效 22159 万元、优质饲草料生产 10280 万元、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 2496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4.渔业发展方向。中央层面明确可统筹具体支出内容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1836 万元，省级统筹已明确资金用于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1836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向。中央层面明确可统筹具体支出内容包括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大豆种子包衣，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29427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23644 万元、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5783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2.高素质农民培育方向。中央层面明确可统筹具体支出内容包括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11272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2160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 8727 万元，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385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3.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方向。涉及中央财政下达

我省资金 14970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4470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胶体金快速检测）500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4.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向。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11115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 11115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1.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方向。中央层面明确可统筹具体支出内容包括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6990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全生物降解地膜 1320 万元、加厚高强度地膜 5670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向。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5874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5874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3.渔业资源保护方向。涉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 1492 万元，省级统筹后已明确资金用于渔业资源保护 1492 万元，请相关项目实施地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具体支出内容执行。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各项支出方向及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上级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本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各州（市）、县（市、区）要抓紧组织编制本级实施方案，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确定各项任务资金额度，并明确实施要求、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和监管措施。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注重联农带农，完善相关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做好各项政策协同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对已安排财政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其他相关渠道资金。州（市）实施方案要在征得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同意后，于2026年7月31日前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正式文件联合印发，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加强政策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州（市）、县（市、区）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编印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做好中央和省级层面财政支农“一揽子”

政策的公布和解读。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参照省级做法公布县域内实施政策，并细化各项政策具体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要求等内容，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信息公开。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公开工作，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上传至“一卡通”管理平台，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案，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努力营造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绩效管理

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收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后 30 日内下达资金（下达时间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执行），并同步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提高可考核的量化指标比例。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等情况，并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对违反规定统筹中央财政资金、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等情况，一经发现，中央层面将结合有

关考核情况予以通报，中央财政将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予以扣减，省级将按照中央层面扣减资金情况对应扣减各地资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做好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并督促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规范高效使用资金。在做好中央层面组织的绩效自评基础上，做好区域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项目自评+实地评价”方式，逐级督促抓好项目落实。

五、严格预算执行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遵守财政支农资金兑付有关时限要求，建立健全资金执行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发放到人到户的直接补贴，严格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要求执行，纳入“一卡通”政策清单管理，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对已完成实施且符合资金兑付条件的项目，督促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足额兑付资金。要结合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等专项审计、巡视等渠道发现问题，全面梳理排查以往年度因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造成拖欠应付补贴资金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兑付到位。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等绩效管理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与项目指标安排、资金分配安排挂钩机制，强化激励约束，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干得好多支持”的鲜明导向。

六、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强化乡村振兴领域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1号）要求，加快构建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领域、本地区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工作中要规范操作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闭环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将相关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现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不得用于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挤占挪用，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类别用于与农业无关的支出。对纳入《云南省 2026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的项目，要区分该项目补贴对象类型，采取合规发放方式，其中发放到人到户的，须严格按照要求通过“一卡通”发放管理。对直接补贴及已完成实施且符合资金兑付条件的项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兑付资金。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等平台，加强从部门

到主体、从资金分配到结果评价的全覆盖穿透式监管。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报告。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报资金执行情况，各州（市）于2027年1月23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填报有关基础数据，要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数据报送质量情况将纳入相关资金绩效评价范围。

- 附件：1.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2.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3.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6.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支持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促进小麦增粒重、提单产，提高小麦产量品质。各地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对象、资金支出方向、标准，按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注重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用，大力推行统防统治，提高喷防效果。要加强作业面积、质量以及资金兑付的抽查核实，有效发挥农户的监督作用，严防资金挤占挪用及“空飞”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与中央财政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做好衔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该项目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并通过免费发放短信明确政策项目名称、金额等政策信息。

二、支持油菜生产

支持各地通过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发展冬油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夏油菜，进一步巩固油菜扩种成果。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按照 30 元/亩的标准，统筹油菜扩种、耕地轮作休耕资金，对全省种植的 427.61 万亩油菜（含油菜轮作 39

万亩)给予补助。原则上进行物资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技术培训等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良种、硼肥、统防统治、技术培训等环节。同一地块不能与轮作政策同时享受补助。对于确需采取货币补助方式将资金补贴到油菜种植户的,需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并通过免费发放短信明确政策项目名称、金额等政策信息。

三、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优化区域稳面积、熟化技术提质量、落实政策保收益”的思路,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统筹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按照200元/亩的标准(中央财政资金150元/亩、省级财政资金配套50元/亩),对全省70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进行补助。原则上进行物化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技术培训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对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节水设施设备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对购买病虫草鼠害绿色防控、耕种收获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补助。各地要建立带状复合种植主体信息档案,跟进指导服务,确保任务落实落地。对于确需采取货币补助方式将资金补贴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户的,需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并通过免费发放短信明确政

策项目名称、金额等政策信息。

四、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一）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粮油）。以54个粮油糖桑单产提升县和乡镇为重点，整建制、大面积推进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快良田、良种、良法、良机系统集成，重点围绕推广高产、耐密、抗病良种、合理密植、精细整地、精准播种、水肥一体化等关键增产措施，因地制宜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构建周年协同高产模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二）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菜药）。围绕水果、蔬菜、中药材、茶叶等高原特色重点产业，支持通海县、石屏县、砚山县、宾川县、昌宁县和龙陵县组织实施绿色高产高效种植项目。2026年拟完成7000亩以上水果、蔬菜、中药材、茶叶绿色高产高效种植，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具体支持内容依照省级专项实施方案执行。

附件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各地要按规定科学确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依据、对象、标准等，优化资金测算分配方式，县域内必须统一补贴标准（实行梯度补贴的，统一梯度内标准）。加大补贴发放核实力度。对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抛荒 1 年以上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未通过验收的耕地，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管控类耕地中未严格按照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种植农作物的耕地，村集体未承包给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企业未承包租赁给种地人员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该项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并通过免费发放短信明确政策项目名称、金额等政策信息。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

部令 2019 年第 4 号)、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14 号)等要求,省本级、州(市)、县(市、区)开展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该项任务采取因素法分配任务,资金采取定额法分配。按照规划任务(90%)、上一年度项目建设进度(5%)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进度(5%)等 3 个因素分配,我们将规划任务因素细化为 3 个因素:建设需求(45%)、建设潜力(40%)、2025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上解情况(15%)。因素法分解完成后使用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奖惩性绩效调节,并根据各地建设潜力和申报建设需求进行校核,将超出部分调出,扣减值、调出值共同用于支持其他未被调出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确定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后,按定额法进行 115786 万元资金分配,用于支持全省 77 个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53 万亩,项目实施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省级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加强质量控制等方式督促各地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三、实施耕地轮作休耕

聚焦重点品种、完善用地养地相结合、生产生态相统筹、

增产增收相兼顾的耕作制度。一是开展耕地轮作 39 万亩，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每亩 30 元的标准，统筹油菜扩种、耕地轮作休耕资金，对全省种植的 427.61 万亩油菜（含油菜轮作 39 万亩）给予补助，原则上进行物化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良种、硼肥、统防统治、技术培训等环节。各地要综合考虑土地条件、作物茬口、气候条件等因素，推广“稻谷+油菜”、“玉米+油菜”、“烟草+油菜”等轮作模式，提升种植水平，降低病虫害发生，减少农药使用量，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确保完成耕地轮作任务。二是以扩种油料为重点，实施粮油轮作、油菜花生间套作/轮作、油经间套作示范 1.478 万亩，每亩补助 150 元。其中，小麦/油料轮作：石林县 0.2 万亩，广南县 0.13 万亩，德宏州本级 0.05 万亩，丽江市本级 0.05 万亩；杂粮/油料轮作：石林县 0.3 万亩，广南县 0.098 万亩，丽江市本级 0.05 万亩；花生间套作/轮作：昭通市本级和文山州本级各 0.1 万亩；油菜间套作/轮作：广南县 0.2 万亩，大理州本级 0.1 万亩，临沧市本级 0.1 万亩。

基于我省耕地轮作多为油菜轮作，对于油菜轮作补助中通过现金发放部分，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扩种油菜（现金补助）”项目发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一卡通”管理要求做好补贴兑付工作。

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一）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聚焦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以“优结构、提效率、促增产”为主线，持续开展肥效田间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取土化验等基础支撑工作，依托农技推广体系、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三新”模式，系统推广水肥一体化，力争实现全省农化肥施用总量基本稳定，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和有机肥施用面积进一步提高。建设“三新”集成推进县 12 个，推广水肥一体化示范 15 万亩，开展三大粮食化肥利用率、“三新”试验、肥效校正等田间试验 260 个，农户施肥调查 10000 户。

（二）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聚焦重点区域，选择障碍耕地分布面积较大、工作基础较好的 11 个县（市、区）和 7 个州（市）本级，支持因地制宜落实品种替代、农艺调控等措施，探索可复制推广的有效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面积 14.5 万亩。对项目区域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完成农产品加密监测 5313 个。开展试验推广特定绿色优质水稻种植。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低积累水稻品种筛选选育。

（三）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22〕30号)等要求,省本级、州(市)、县(市、区)开展本年度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验收及成果应用。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标准为基础因素20%,任务因素75%和脱贫地区因素5%,资金下达州(市),由州(市)统筹分配(未完成2024年、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目标的县市区不分配资金)。项目实施要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清单及编制导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成果形成规范验收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省级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加强质量控制等方式督促各地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四)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5〕5号),普洱市景谷县作为全国第二批酸化耕地治理30个重点县之一,按照累计三年、连续实施的要求,继2025年实施酸化耕地治理之后,2026年继续实施。同时,在2025年9月我省推荐5个酸化耕地治理储备县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农

田建设管理司公示，玉溪市峨山县、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入选全国第三批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每个县每年实施8万亩酸化耕地治理，按照每亩补助125元的标准，每个县补助1000万元。

（五）开展二轮延包。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工作，支持50个试点县（市、区）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经营权调查、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宣传培训、总结验收等与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相关的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监控，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任务按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如期完成。省级通过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按3元/亩的标准安排10540.71万元对此项工作予以补助，支持67个县（市、区）3513.57万亩承包地开展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延包经费不足部分由州（市）、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予以保障。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落实好“优机优补”、“有进有出”。重点支持适宜我省丘陵山区粮油糖农业生产的中小型智能插秧机、播种机、收获机，北斗监测终端、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农机领域，茶叶、橡胶、核桃、咖啡、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生产农机，以及新能源农机等的推广应用。加强西南四省区沟通协调，共同建立健全“优机”评选、质量承诺和效益评价制度，选定“优机”种类，科学制定“优补”标准。加快推进短板创新机具列补，老旧、高能耗、存在安全隐患等农机具报废，过时落后和高风险机具补贴退坡退出。加强风险防控。不断完善健全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措施，全流程加强补贴政策实施监管，重点加强鉴定检测、一览表编制、产品投档、机具核验等关键环节，通过信息核实、补贴大数据比对、补贴机具使用情况分级抽查、现场演示评价等方式，及时发现补贴政策实施存在的异常和问题。严厉打击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补贴机具不适宜地方农业生产等问题，切实提高政策实施监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问题整治。针对机具补贴额相对于销售价格是否合理问题，通过建立健全定期梳理、分析、排查机制，及时发现异常和问题，动态进行调整优化。针对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虚开高开发票问题，通过广开言路、紧盯线索，适时组织核查和交叉检查，规范查处涉及产销企业。针对限时办理合格率低问题，积极争取政府领导支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岗位责任落实，确保补贴申请办理规范、准确、高效，补贴资金兑付及时。该项资金通过“一卡通”管理发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一卡通”管理要求做好补贴兑付工作。

二、支持种业发展

（一）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质资源基础。一是按照牛 80 万元/个、猪 60 万元/个、羊 40 万元/个、家禽 20 万元/个，支持我省 9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区）。其中曲靖市 1 个（大河猪）、普洱市 1 个（瓢鸡）、西双版纳州 2 个（滇南小耳猪、茶花鸡）、楚雄州 1 个（撒坝猪）、保山市 2 个（槟榔江水牛、龙陵黄山羊）、怒江州 1 个（独龙牛）、迪庆州 1 个（藏猪）。二是按照农作物 60 万元/个、中期库和微生物（食用菌）50 万元/个，支持我省 5 个国家级农作物、1 个中期库、1

个农业环境微生物、1个食用菌种质资源圃（库）。其中省农科院园艺所1个[国家云南特有果树及砧木种质资源圃（昆明）]、甘蔗所1个[国家甘蔗种质资源圃（开远）]、茶叶所1个[国家大叶茶树种质资源圃（勐海）]、热区所1个[国家干热区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元谋）]、生物所3个[国家高原野生稻种质资源圃（昆明）、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云南）、国家云贵高原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云南大学1个[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云南）]。

（二）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强数据报送、分析评估和共享利用，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按照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1000元/头，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400元/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200元/只，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500元/只，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70元/只，支持我省8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和1个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完成国家下达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其中昆明市1个（1个奶牛DHI中心）、红河州2个（肉羊核心育种场1个、奶牛核心育种场1个）、文山州1个（肉牛核心育种场）、保山市2个（1个肉牛核心育种场、1个肉羊核心育种场）、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1个（肉牛核心育

种场)、云南农业技术职业学院 1 个(1 个肉牛核心育种场)、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1 个(肉牛核心育种场)。

三、加大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力度

(一) 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补助政策。继续对糖料蔗商品化脱毒种苗和普通健康种苗实行差异化补贴,新植糖料蔗健康种苗每亩补助不超过 330 元,新植糖料蔗脱毒种苗(采用温水脱毒技术处理的脱毒种苗或组培苗)每亩补助不超过 600 元,引导加快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促进提高糖料蔗单产和糖分。坚持“宜联则联、宜分则分,利益联结、各方兼顾”,同步推进联合机收、分步式机收,优化实施差异化作业补贴,机械化联合收获和分布式机械收获每亩补助不超过 65 元,通过机收作业补贴、奖补等方式,同步推进联合机收和分布式机收;宿根保墒管理技术每亩补助不超过 100 元,推进宿根处理和全膜(宽膜)覆盖、旧膜回收等技术集成;新植糖料蔗机械化深翻开沟及标准化种植(1.1 米及以上行距)每亩补助不超过 130 元,引导种植行距向宜机收方向发展,有效调动机手、蔗农、糖厂等各方推进机收积极性,加快提升糖料蔗生产机械化水平。该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管理发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一卡通”管理要求做好补贴兑付工作。

（二）实施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结合我省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和申报情况，2026 年支持 6 个州（市）的 13 个县（市）和 1 个乡镇开展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更新改造和抚管补助。支持对象为西双版纳、普洱、临沧、红河、德宏、昆明等主要植胶州（市）天然橡胶种植主体，包括胶农、种植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等实际天然橡胶种植主体。按照国家下达任务及资金情况，对低产低质更新改造胶园，补助植胶主体 800 元/亩；对列入 2022—2025 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更新改造任务且已实际完成定植并继续抚管的胶园，给予植胶主体 300 元/亩抚管补助。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不得与同一年度天然橡胶林业补贴补助项目、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在内容上出现交叉重复。各地天然橡胶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一卡通”管理要求做好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贴兑付工作。各地要及时分解目标任务，强化项目管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跟踪督导，督促填报“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阶段性梳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如期实现；认真开展项目考核、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四、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实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是推进保山市隆阳区、弥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本年度立项项目实施，分

别围绕咖啡、生猪和蔬菜产业全产业链中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和痛点问题，主要实施现代化种养殖基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科技装备支撑、农业绿色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联农带农益农工程等项目，着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一产提质升级，加快二产效能提升，强化三产服务拓展，激活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咖啡、生猪和蔬菜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寻甸、元谋、鹤庆、宣威、勐腊、永胜 6 个产业园在建项目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提质升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等方面推进实施。各项目实施地应结合实际细化实化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收益分红、股份合作、带动就业等方式切实让农民受益。

（二）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结合云南农业现代化行动，统筹布局新建鲜切花、小浆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三七、奶业、天然橡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聚焦主导产业，突出全产业链发展，补齐短板弱项，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切实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加强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建设，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示范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各项目实施地应结合实际细化实化联农带农机制，通

过收益分红、股份合作、带动就业等方式切实让农民受益。

（三）实施产业强镇项目。继续推进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红河州元阳县牛角寨镇、大理州大理市喜洲镇、丽江市宁蒗县新营盘乡、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小中甸乡、曲靖市宣威市倘塘镇、保山市昌宁县翁堵镇、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乡、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 10 个产业强镇二期项目建设。新建昆明市寻甸县倘甸镇、曲靖市沾益区盘江镇、德宏州瑞丽市勐秀乡、丽江市古城区七河镇、版纳州景洪市勐龙镇、玉溪市元江县曼来镇、保山市隆阳区丙麻乡、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文山州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建设 9 个产业强镇。各项目实施地应结合实际细化实化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收益分红、股份合作、带动就业等方式切实让农民受益。

五、支持畜牧业发展

（一）支持畜禽养殖提质增效

1. 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支持富民县等 18 个县按照“先增后补、见犊补母”方式，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对购买使用优良种公畜繁殖的牦牛和肉羊养殖场（户）给予补助。全省完成基础母牛补助 8.3 万头、牦牛补助 200 头。

2.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对东川区等 29 个县购买使用良种猪

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中小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种猪场和自有种公猪的规模场不纳入补助范围。全省完成 58.5 万头生猪良种补贴。

3.蜂产业发展项目。支持临翔区蜂授粉技术推广和市场培育，选择 2—3 种农作物开展连片高效蜂授粉示范创建，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和授粉专业化服务。全省完成农作物高效授粉面积 1 万亩。

4.养殖环节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项目。对 2025 年度全省范围内养殖环节发生的病死牛、病死羊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主体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用于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消毒、设施运行、人工及物料消耗等成本支出。该项目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发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一卡通”管理要求做好补贴兑付工作。

5.重点流域散养户粪污治理及示范推广项目。支持大关县、金平县、景谷县、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香格里拉市、永德县散养户畜禽粪污治理，建设堆粪场、贮存池等畜禽粪污收集处置设施，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支持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开展散养户绿色高效养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6.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范排查。支持昆明、

红河、普洱、大理、保山、丽江、临沧州（市）本级对辖区内养殖场户畜禽养殖安全生产风险排查。重点排查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检查挂包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情况；养殖场（户）沼气池、粪污收集池、青贮窖、储料仓等有限空间作业区域风险隐患。

7.畜禽粪污抽排社会化服务组织试点项目。支持建水、弥勒、禄丰、隆阳、腾冲 5 个县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配备畜禽粪污抽排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探索开展畜禽粪污抽排还田补助。

8.落实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措施。支持宜良县等 40 个生猪生产重点县（市、区）落实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措施，稳定生猪产能在合理范围。

（二）支持优质饲草料生产

1.实施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支持陆良县、宣威市、砚山县、双柏县、永仁县、昌宁县、玉龙县 7 个县（市、区）推广优良苜蓿品种，扩大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面积。全省完成优质高产苜蓿种植 1.2 万亩。

2.实施粮改饲项目。支持宜良县等 49 个县（市、区）优质饲草及区域特色饲草利用，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因地制宜探索粮食作物

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利用。全省完成粮改饲面积 59 万亩。

（三）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

支持晋宁区等 8 个县（区）支持奶牛规模养殖场自办乳制品加工或已办加工的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乳企自有牧场不在本年度项目支持范围内。全省完成办加工养殖主体生鲜乳加工量 26000 吨。

六、支持渔业发展

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支持宜良县、屏边县、景洪市、勐海县、姚安县、禄丰市、云龙县、昌宁县、永胜县、宁蒗县和泸水市开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全省绩效目标为补助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100 台（套）。单个项目主体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且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通过实施现代渔业装备设施项目，切实推动渔业经济发展，提升渔业总产值，降低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聚焦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油菜、马铃薯等重要粮油作物，在 47 个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县，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单产提升品种、技术、装备、模式等。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将从事粮油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纳入贴息政策范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作为支持重点。贴息贷款主要用于满足种植主体购买农资和支付土地流转租金、生产作业服务费用等与粮油生产密切相关的流动资金需求。各地可统筹利用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资金和地方安排的相关渠道资金，对粮油种植贷款予以贴息，因未按期偿还贷款以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原则上不予贴息。各地要注重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并有效发挥对小农户提高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省级制定的实施方

案，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项目法管理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率、单产目标完成情况等，择优确定奖补对象和资金。

（二）支持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围绕水果、蔬菜、花卉、中药材、茶叶和咖啡等高原特色重点产业生产设施关键环节，支持昆明、玉溪、红河、普洱、楚雄、大理、德宏、丽江、临沧等9个州（市）的20个县（市、区），组织实施生产设施化条件改善项目。2026年拟完成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面积5万亩以上，重点产业生产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稳健发展。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一）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聚焦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紧紧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农机手技

能提升、数智技术应用、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探索培育路径，统筹多方资源，积极探索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学用结合双向培育等模式，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强化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围绕相关主题，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骨干、到村任职选调生等开展培训，帮助学员开阔视野、学习政策、拓展思路、提升能力。2026年计划开展培训11期，培训学员1100人。

（三）持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聚焦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强带头人培育。认真组织学员遴选，按规定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优选培育机构。优化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提升培育质量，加强支持引导，更好发挥“头雁”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联农带农作用。2026年计划培育“头雁”学员1200人。

三、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支持开展粮油糖类作物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各类服务主体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和农业生

产关键薄弱环节，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服务补助应聚焦粮食精量播种、节水灌溉、丘陵山区急需等短板。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环节和作物、补助方式与标准，为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综合服务，并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引导各类服务主体为撂荒地复垦复种开展托管服务。积极探索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健全监管机制，及时排查解决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确保服务主体遴选、公示公开项目信息流程规范，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该项目通过“一卡通”管理发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一卡通”管理要求做好补贴兑付工作。

四、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深

化“科技包县”机制，探索“市级技术指导、科技包县服务”，推介发布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加强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药残留速测技术推广。推行农技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进村包户联主体开展服务。加大以“揭榜挂帅”“区域站点”等方式开展农技推广的力度，继续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技推广部门合作的有效模式。优化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促进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分层分类开展骨干人才培训和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素质。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对转基因玉米生产种植给予支持，支持参与产业化应用的县打造种植样板，推进常规化种植。

五、充分发挥全国农担体系政策效能

指导农担公司进一步突出和强化政策性定位，坚持“五独立”要求，严格执行“双控”规定。发挥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作用。稳步发展业务规模，力争扩大首担业务。聚焦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以及云南“1+10+3+N”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提升担保服务精准性。持续完善风险防控、化解处置机制，创新优化风险管控手段，提升风控整体水平。深化与银行机构全面互信合作，鼓励与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等政策结合运用，促进农业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

本进一步降低。用好全国农担体系数据资源平台，加快推进农担业务全流程数智化建设，提升科技赋能水平。

附件 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为进一步健全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地膜科学使用水平，全省将继续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推进相关工作。一是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聚焦玉米、蔬菜、甘蔗、马铃薯等重点覆膜作物，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原则上推广使用厚度不低于 0.015 毫米、各项物理性能指标符合 GB13735—2017 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可回收性。二是稳妥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针对马铃薯、甘蔗、大蒜等适宜作物，支持各地有序开展符合 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与应用，逐步减少传统地膜残留。

二、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为切实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质量和效益，助力全省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党中央国务院“三农”重点任务部署，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一是抓好重点县建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技术路径和支持对象。二是强化过程监管。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业务指导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工作进度与资金执行情况，确保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持续巩固提升，按期保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实施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实施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在我省 14 个州（市）的 103 个县（市、区）实施，政策资金用于支持实施草原禁牧、推动草畜平衡。一是草原禁牧补助。全省实施禁牧草原 1488.05 万亩，每亩补助 8.25 元。二是草畜平衡奖励。全省实施草畜平衡奖励 7872.78 万亩，每亩补助 2.75 元。该项资金通过“一卡通”管理发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四、渔业资源保护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26〕80 号）要求，结合全省九大高原湖泊和长江“十年禁渔”等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重点工作，2026 年渔业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统筹兼顾生态和效益、质

量和数量并重原则，优化调整放流物种、严格选择供苗单位、科学投放放流品种、严格把控放流苗种质量、科学选择放流水域，以及加强活动执法监督和做好放流活动效果评估等，完成年度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目标：增殖放流规模为 1920 万尾，其中珍贵濒危物种 220 万尾、经济物种 1700 万尾，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通过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增加各地区区域性鱼类、濒危保护鱼类的数量，扩大群体规模，实现改善放流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恢复渔业种群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等目标。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一、强制免疫

主要用于开展全省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社会化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在确保中小养殖场户需求和免疫效果基础上，资金有剩余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统筹用于布病等重点疫病监测、净化、免疫试点。对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紧急免疫工作，应予以优先保障。不得用于检疫、兽药监管、应急物资储备等支出。

二、强制扑杀补助

针对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

品进行补助，减少动物防疫主体损失。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2025 年，全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为 188.1 万头，其中集中处理 179.93 万头。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该项目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发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一卡通”管理要求做好补贴兑付工作。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